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首席執行官及法定代表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

1. 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法定代表許祐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職務，並辭任法定代表，但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譚文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
3.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王君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

首席執行官兼法定代表之變動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基於健康理由，許祐淵先生(「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並辭任本公司其中一位法定代表(「法定代表」)(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許先生將會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

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首席執行官及辭任法定代表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亦無任何有關彼就辭任或其他原因而向本公司提出申索且尚未了結的事宜。

委任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席」)譚文華先生(「譚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譚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席。他曾獲全國建材系統勞動模範、遼寧省「五一」勞動獎章、遼寧省建設者獎章、優秀共產黨員、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遼寧省創業企業家及錦州市一等功企業家等多項殊榮。彼亦為遼寧工業大學客座教授。

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加盟本公司，任職本公司中國區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彼獲新澤西州(Rutgers)州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馬里蘭州執業會計師。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譚先生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關做法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由於譚先生在太陽能行業具備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在許先生辭任首席執行官後，由譚先生兼任兩職乃屬合適並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可藉以維持政策的連續性以及本公司運作的穩定性。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並委任合資格的合適人選擔任首席執行官，以尋求重新符合守則第A.2.1條的規定，並增加本集團企業管治的透明度及獨立性。

董事會謹此感謝許先生在就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期間作出寶貴貢獻及領導，並祝願譚先生及王先生到職後一切順利。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許祐淵先生、譚鑫先生及王君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符霜葉女士、王永權博士及張椿先生。